



綠風浩蕩

全国绿化委员会办公室编

中国林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绿风浩荡 / 全国绿化委员会办公室编. - 北京: 中国林业出版社, 2001.11
ISBN 7-5038-2919-2

I 绿… II . 全… III . 绿化－概况－中国 IV . S73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71001 号

出版发行 中国林业出版社 (100009 北京市西城区刘海胡同 7 号) 电话 66184477
E-mail cfphz@public.bta.net.cn
印 刷 三河市富华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版 次 2001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1 年 11 月第 1 次
开 本 889mm × 1194mm 1/16
印 张 34.25
彩 插 0.5 印张
字 数 1010 千字
印 数 1 ~ 8000 册
定 价 80.00 元

纪 念

全 民 义 务 植 树 运 动 二 十 周 年



2001年4月1日，党和国家领导人江泽民、李鹏、朱镕基、李瑞环、胡锦涛、尉健行、李岚清等来到北京奥林匹克公园，参加首都全民义务植树活动。



社会各界义务植树



义务植树基地



绿色通道工程



城市绿化



厂区绿化



古树名木保护

《绿风浩荡》编辑委员会

主任：李育材 雷加富

副主任：魏殿生 韩国祥 陈 蓬

编 委：（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世宏	王诗忱	王树云	王福祥	牛 华	甘 敬
卢丛祥	付文华	冯碧燕	李 华	李青松	李法兰
李怒云	伍赛珠	任锡初	刘建智	刘洪胜	苏永荔
杨文彬	杨则椿	杨晓丽	杨铁生	杨淑艳	杨鲁豫
肖 彬	吴黎明	岑 苗	张学增	张智山	陆乃勇
陈 敏	林 群	罗 勤	周力军	贲权民	莫福生
贾幼陵	顾龙俊	郭孟谦	曹南燕	常改苗	梁宝君
彭秀英	魏至公				

主 编：魏殿生

副 主 编：杨淑艳

编 辑：任锡初 李青松

序

中国是世界上历史最悠久的国家之一，林业发展很早。古代就有提倡植树造林的优良传统。自周代开始植树，到秦、汉更为流行。如《国语》记载：周代“列树以表道”，说明当时已经种植行道树。《汉书·贾山传》记载：秦始皇在全国大修驰道，“道广五十步，三丈而树，厚筑其外，隐以金椎，树以青松”，开了广泛栽植行道树的先例。他下令焚书，但留下种树之书不烧。西汉文帝、景帝多次下诏“劝农种树”。王莽也下令百姓在城里宅旁种树，不种的罚款。隋文帝命令分配给高级官吏“永业田”，劝种桑、榆、枣。隋炀帝开运河，下诏百姓于河渠两岸遍植垂柳，栽柳一株的赏缣一匹，群众争植护岸林。《宋史·太祖本纪》记载：宋太祖“课民种树”，夹河两岸广植榆、柳护堤。元世祖忽必烈重视种树，倡导在大路两旁普遍栽植行道树，深受意大利旅行家马可·波罗的赞赏。《明史·食货志》记载：洪武二十四年（1391），明太祖号令南京臣民在钟山种植桐、棕、漆树。

1924年，孙中山在广州宣讲《三民主义》、《建国方略》、《建国大纲》时，谈到发展林业问题，认为防止水灾和旱灾的根本方法都是要造林，要在全国大规模地造林，尤其要在我国北部及中部造林。

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革命根据地就把植树造林作为一项重要任务。1932年3月16日，中华苏维埃人民委员会第十次常委会通过了《植树运动的决议》。这是中国红色政权关于林业的第一个专门决议。中央苏区各级政府在《决议》公布后随即传达贯彻。红都瑞金地方苏维埃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决定，在1933年造林季节每人植树10棵，绿化附近的荒山秃岭。其他革命根据地也有类似规定。

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随着战争和生产形势的发展，各边区政府陆续颁布有关政策、法令，保护林木，奖励植树造林。为了保护林木，晋察冀边区先后制定、颁布了《保护公私林木办法》（1939）、《森林保护条例》（1946），晋冀鲁豫边区颁布了《林木保护办法》（1941）。为了开展封山育林，保持水土，晋察冀边区颁布了《禁山办法》（1939）。为了发展植树造林事业，晋察冀边区于1946年颁布了《荒山荒地荒滩垦殖暂行办法》和《奖励植树造林办法》。华北人民政府于1949年9月颁发了《关于大量采集树籽，开展秋季造林运动和建设苗圃的指示》，冀中、北岳、太行、晋西北等行署也相应地制定颁布了有关林业的类似政策、法令，各级政府作了传达贯彻，收到了效果。

新中国成立后，党和政府十分重视造林绿化工作。1956年，毛泽东同志就在《中共中央致五省（自治区）青年造林大会的贺电》中，发出了“绿化祖国”的伟大号召。1959年，

2 序

毛泽东同志又提出了“实行大地园林化”的宏伟目标。1981年，在邓小平同志的亲自倡导下，全国人大五届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决议》，以法律的形式规定每个有劳动能力的适龄公民每年义务植树3~5株。根据《决议》精神，1982年国务院颁布了《关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实施办法》。同年，成立了中央绿化委员会（现为全国绿化委员会）。自此以来，在全国掀起了空前的植树造林运动，各族人民以极大的热情投入到绿化祖国、改善生态环境的运动中来。1983年3月12日植树节，小平同志在北京十三陵水库参加义务植树时指出：“植树造林，绿化祖国，是建设社会主义、造福子孙后代的伟大事业，要坚持二十年，坚持一百年，坚持一千年，要一代一代永远干下去。”

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中央第三代领导人对绿化工作极为重视。1991年为全民义务植树运动十周年和全国植树造林表彰动员大会题词：“全党动员，全民动手，植树造林，绿化祖国。”他提出植树造林，要锲而不舍，领导带头，人人动手。12年来，他同中央政治局常委一起连年参加义务植树。1997年，对姜春云副总理《关于陕北地区治理水土流失，建设生态农业的调查报告》作出批示。提出“再造一个山川秀美的西北地区”的国土绿化奋斗目标。植树造林，绿化祖国是党和政府始终关心和重视的问题。

全民义务植树运动开展20年来，全国参加义务植树人数累计达71.9亿人次，植树350.7亿株，建立义务植树基地19.7万个，乡镇级以上领导干部兴办绿化点31.7万个。解放军、武警、石油、石化、煤炭、冶金、铁道、交通、民航、农垦、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等部门（系统），努力完成义务植树任务和所辖区域的绿化美化，取得了显著成绩。在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大力推动下，我国的绿化事业快速发展。人工林面积累计已达7亿亩，扩展速度和规模均居世界第一位。森林覆盖率已由80年代初的12%提高到目前的16.55%。全国城市建城区的绿化覆盖率由1981年的10.1%提高到目前的27.44%，人均公共绿地面积从3.45平方米提高到6.52平方米。城乡面貌发生了巨大变化，昔日的荒山秃岭披上了绿装，城市环境更加清新优美。

全民义务植树运动走出了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国土绿化之路，这是一个伟大的战略性创举，已成为我国国土绿化的基本方针之一。进入21世纪，在我国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进程中，必须始终坚持这一基本方针。各地、各部门在多年的全民义务植树实践中，积累了宝贵的经验，涌现出许多先进典型，对推动全民义务植树运动广泛、深入、扎实地开展很有意义。因此，全国绿化委员会办公室组织编写了《绿风浩荡》一书，收集了近十年来党和国家有关国土绿化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各地、各部门绿化工作经验和义务植树的典型做法，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内容丰富，具有较高的使用价值。

李锐

2001年7月12日

前　　言

1981年，根据邓小平同志的倡议，五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作出了《关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决议》，用法律形式规定了每个适龄公民义务植树的任务。从此，中国大地上掀起了轰轰烈烈的造林绿化热潮。亿万公民积极参加国土绿化建设，大力植树、种草、种花，绿化美化城乡环境。20年的实践证明，全民义务植树这一举世瞩目的绿化国土大行动，是符合我国国情的，对推动我国造林绿化事业的发展，加速国土绿化进程，改善生态环境，提高全社会的绿化意识都产生了深远影响，取得了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双丰收。

为了纪念全民义务植树运动开展20周年，全面系统地总结全民义务植树运动所走过的光辉历程，进一步推动造林绿化事业深入扎实地开展，我们编写了《绿风浩荡》一书。

本书共分九章，以大量翔实的资料，充分反映了20世纪90年代我国绿化事业所取得的累累硕果，全面总结了各地、各部门在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中创造的各种行之有效经验，收编了中央和地方有关绿化的政策、法律、法规。这些先进经验和政策、法律、法规，值得各行各业关心绿化工作的同志学习和借鉴。该书既是一本造林绿化的宣传资料，也是造林绿化工作者必不可少的工具书。

本书与1989年出版的《绿化神州》和1991年出版的《绿色之光》两书相衔接，已编入上述两书的资料，本书不再收集。

本书在编著过程中，除主要编著人员外，还特约了车荣铭、李家东、李显玉、李达、刘楚雄、刘永敏、刘忠友、刘道平、许传德、张杰、赵根武、易哲、钱能志、曾宪芷、樊喜斌等十多位专家和工程技术人员撰稿、提供资料。同时，还得到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绿化委员会办公室和林业（农林）厅局，国务院有关部委（系统）绿化委员会办公室，全军绿化委员会办公室，国家林业局有关司局和直属单位的大力支持和协助，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1年7月

目

序 前 言

录

第一章 党和国家领导人关于国土绿化的指示

江泽民	(3)
李 鹏	(6)
朱镕基	(9)
李瑞环	(17)

第二章 绿化成就

全民义务植树运动	(25)
营造林建设	(28)
城市绿化	(31)
草原保护和建设	(33)
部门绿化造林	(35)
军队绿化成就	(41)

第三章 经验荟萃

北京开展植纪念树、造纪念林活动丰富多彩	(45)
天津市群众认养绿地活动初见成效	(48)
天津市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经验丰富	(49)
山西省“四荒”拍卖及治理的实践与思考	(52)
内蒙古自治区十年防沙治沙成绩斐然	(53)
营建绿色敖汉 再造秀美山川	(55)
领导办点坚持不懈 加速绿化龙江大地	(57)
江苏城乡绿化一体化建设的探索和实践	(59)
建万里绿色长廊 筑江淮生态屏障	(61)
福建省园林式乡镇、村庄建设稳步推进	(63)
飞播造林为江西大地增绿	(64)
封山育林 绿染江西	(65)
湖北宜昌义务植树“回头看”	(66)
湖南省坚持依法行政，推动全民义务植树运动健康发展	(68)
全国荒山造林绿化第一省——广东	(70)
广东省外商、港商投资造林成效显著	(71)
四川加快建设长江上游生态屏障	(72)

2 目 录

“天保”——四川生态建设史上一个重要里程碑	(74)
再绿南北两山 改善生态环境	(75)
铁路绿化二十年	(77)
公路沿线绿色浓	(78)
冶金系统以全新的形象进入新世纪	(80)
戈壁滩上的绿洲——金川	(82)
强化管理，狠抓落实，石油系统绿化美化迈上新台阶	(84)
挑战盐碱荒滩 营造滨海绿洲	
——大港油田绿化	(86)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绿化工作谱新篇	(88)
保护母亲河建设绿色家园	(89)
亿万妇女共建“三八”绿色工程	(90)
中直机关努力创建花园式单位	(91)
中央国家机关三结合绿化基地	(93)
中国人民银行南口绿化基地建设四十年	(94)
花果飘香的水利部义务植树基地	(95)

第四章 全国重点生态工程

十大防护林体系建设	(99)
天然林保护工程	(107)
退耕还林还草工程	(110)
绿色通道工程	(112)
京九绿色长廊工程	(113)
城乡绿化一体化建设	(116)

第五章 绿色明珠

首都绿化硕果累累	(121)
上海市城市绿化驶入“快车道”	(122)
大连市全面推进城乡绿化美化建设	(124)
海上花园——厦门	(126)
杭州市绿化连创佳绩	(128)
中原大地的绿色明珠——濮阳	(130)
绵阳市城乡面貌焕然一新	(133)
改造沙漠变粮仓	
——榆林市榆阳区生态变化	(135)
绿色宝钢	
——生态园林工厂的十年建设	(137)

为神箭编织绿色畅想

——中国酒泉卫星发射中心绿化	(139)
建设华北绿色明珠 构筑京津生态屏障	(140)
壶关县努力建设生态林业强县	(142)
黑土地上的绿色典范——拜泉	(143)
福建省平潭县造林绿化“四步曲”	(145)

第六章 绿色产业

用材林建设	(151)
经济林建设	(154)
竹业发展	(156)
花卉产业	(157)

第七章 古树名木

开展古树名木保护 拯救绿色文化遗产	(161)
依法保护古树名木 保持北京古都风貌	(162)
天津市古树名木保护与管理	(164)
上海市古树名木保护工作深入扎实	(165)
江苏省强化古树名木管护措施	(167)
浙江省古树名木保护意识强	(168)
湖南古树名木保护起步早保护好	(169)
广西古树名木保护进入轨道	(170)
重庆市古树名木保护跃上新台阶	(170)

第八章 评比表彰

全国绿化委员会开展评比表彰活动综述	(175)
全国绿化委员会、林业部关于树立造林绿化功臣碑的决定	(175)
全国绿化委员会办公室、林业部办公厅关于造林绿化功臣入选条件和实施办法的通知	
造林绿化功臣碑简介	(177)
入选造林绿化功臣碑名单	(178)
全国绿化委员会关于评选全国十大绿化标兵的通知	(188)
全国绿化委员会关于表彰全国十大绿化标兵的决定	(189)
全国绿化委员会开展评比表彰全国十大绿化标兵活动综述	(189)
附：全国十大绿化标兵事迹	(190)
中共中央、国务院授予福建省全国荒山造林绿化先进省光荣称号	(195)
中共中央、国务院授予湖南省全国荒山造林绿化先进省光荣称号	(196)

4 目 录

全国绿化委员会、林业部关于表彰平原绿化先进单位的决定(1993年12月24日)	(196)
全国绿化委员会关于表彰部门造林绿化先进单位和造林绿化先进部门的决定	(196)
全国绿化委员会、林业部关于表彰河北省京津周围绿化工程建设的决定	(197)
全国绿化委员会关于在全国开展争创造林绿化千佳村、百佳乡、百佳县、十佳城市活动的决定	(197)
附：关于在全国开展争创造林绿化千佳村、百佳乡、百佳县、十佳城市活动的实施方案	(197)
全国绿化委员会、林业部关于表彰平原绿化先进单位的决定(1995年2月23日)	(199)
中共中央、国务院表彰安徽等6省(区)实现荒山造林绿化规划	(199)
共青团中央、全国绿化委员会、林业部关于评选全国青少年绿化祖国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和优秀青年绿化工程的通知	(200)
中共中央、国务院表彰吉林、江苏、海南3省实现荒山造林绿化规划	(201)
全国绿化委员会、国家林业局印发《关于授予1987~1996年度全国人工造林成效突出省的决定》的通知	(201)
附：全国绿化委员会、国家林业局关于授予山西、福建、湖南省1987~1996年度全国10年人工造林成效突出省的决定	(202)
全国绿化委员会、林业部、人事部关于评选全国绿化先进单位、全国绿化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的通知	(202)
全国绿化委员会、林业部、人事部关于表彰全国绿化先进单位和全国绿化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的决定(1996年3月1日)	(204)
全国绿化委员会、人事部、国家林业局关于表彰全国绿化先进集体和全国绿化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的决定(2001年4月3日)	(208)
全国绿化委员会关于表彰全国部门造林绿化300佳单位的决定(1993年12月24日)	(213)
全国绿化委员会关于表彰全国造林绿化“四佳”单位的决定(1995年3月1日)	(216)
全国绿化委员会关于表彰全国造林绿化“四佳”单位和全国部门造林绿化400佳单位的决定(1996年3月1日)	(221)
全国绿化委员会关于表彰全国造林绿化“四佳”单位和全国部门造林绿化400佳单位的决定(1998年4月7日)	(228)
全国绿化委员会关于表彰全国造林绿化“四佳”单位和全国部门造林绿化400佳单位的决定(2000年3月30日)	(236)
全国绿化委员会关于颁发1991年度全国绿化奖章的决定	(243)
全国绿化委员会关于颁发1992年度全国绿化奖章的决定	(245)
全国绿化委员会关于颁发1993年度全国绿化奖章的决定	(247)
全国绿化委员会关于颁发1994年度全国绿化奖章的决定	(250)
全国绿化委员会关于颁发1996年度全国绿化奖章的决定	(252)
全国绿化委员会关于颁发1997年度全国绿化奖章的决定	(255)
全国绿化委员会关于颁发1998年度全国绿化奖章的决定	(257)
全国绿化委员会关于颁发1999年度全国绿化奖章的决定	(260)
全国绿化委员会、人事部、国家林业局关于追授马永顺同志“林业英雄”称号的决定	(262)